交通运输学院学生平时成绩认定管理实施细则

 为了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与考核，根据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考虑到本学院各个专业的课程特点，本院教师所承担的交通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、高速铁路客运乘务等专业，所有课程平时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40%。
2. 每门课程平时成绩的构成及认定办法，应根据课程特点，由课程组教师讨论确定。
3. 各课程组平时成绩的构成及认定办法应提交学院办公室备案。任课教师必须按备案办法执行。
4. 任课教师在开课后，应将平时成绩构成及认定办法向学生公布，并接受学生监督。
5. 教师应认真记录学生平时成绩，一旦认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 交通运输学院

 2019.3.5